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3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子公司一致嘉纤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吴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 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苟春鹏、彭光伟,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钱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 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按照《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1)。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吴平、李力、苟春鹏、唐华林、彭湃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结果中,3人为良好(B),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90%,1人为合格(C),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1人为不合格(D),本期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52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5:00 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12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